

## 國立交通大學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1 月 2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請假)、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台南分部杭學鳴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陳信宏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勳總務長、張翼研發長(溫瓊岸富研發長代理)、周世傑國際長(張家靖副國際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陳伯寧副主任代理)、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俞明德院長(陳安斌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許倍銜助理教授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潘美玲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鍾崇斌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黃明居副館長代理)、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林國寶同學(請假)、學生代表吳仁捷同學(請假)

列 席：新校區推動小組許千樹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請假)、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軍訓室呂文明主任、軍訓室陳天生先生、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張育瑄小姐

記 錄：柯梅玉

###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校在產學合作及技轉方面之績效卓越，屢見於媒體報導，如近日本校與友達光電共同開發之「降低液晶顯示器色分離之顯示方法」專利，榮獲「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獎，該專利為可有效降低液晶電視能源之損耗，以 2014 年台廠出貨量 3,600 萬台估算，每年可省下一座核電廠的發電量(90 億度)。另亦有本校技轉權利金屢創新高之相關報導。足見本校近年在創新育成發展之躍進。
- 二、針對未來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政策趨勢，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下之各研究中心應積極研擬對外爭取相關研究計畫之對策，以為因應。
- 三、對於即將召開之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擬討論之攸關教務、主計方面等相關重要議題，本校應儘早備齊相關資料。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3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業以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3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4)。

三、國際處報告：本校擬簽訂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校名/學院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NCTU	瑞典	林雪平大學 Linköping University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交換生協議書 另附件 p. 1-p. 4	此合約為交換生協議書之續約合約，人數由 5 位增加為學士+碩士共 10 位名額。	自簽約日期開始計算 5 年有效期限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簽署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案，請討論。（生科學院提）

說明：

- 一、為共同推動生醫科技研究及培育人才事宜，促進該領域之進步與發展，本校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基於互利互惠共創新局之原則，共同爭取整合型等大型計畫、合作舉辦研討會及互聘雙方績優研究人員等，雙方擬共同簽訂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
- 二、本案生科系院務會議相關紀錄請參閱[附件二](#)（P5-6）。
- 三、本校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簽署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參閱[附件三](#)（P7-9）。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6 日臺教學(一)字第 1030091971 號函復([附件四](#)，P10)之審查意見略以：(一)第 3 條第 3 項應載明申訴書收受或知悉日期，及評議決定應說明駁回或補救措施。(二)明定本辦法申訴書受理期限及申訴書應載明事項(含補正規定)，參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 9、10、21、22 點條文併同增修外，餘同意備查。10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決議草案原文中第二條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由票選產生([附件五](#)，P11)，爰參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及「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明定申訴評議委員產生方式，併同修正。
- 二、檢附「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供參([附件六](#)，P12-15)。
- 三、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P16-20）。
- 四、本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第二條第一項於「推舉」後增列「教師」之文字，條文修正為：「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共同學科各推舉教師一人為代表組成之。若上述單位推舉人數逾十一人時，則由校長自上述單位中圈選十一人為代表組成之」。
- 二、刪除第二條第五項「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之文字。
- 三、第二條第七項「主席」修正為「召集人」，條文修正為：「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案由三：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提)

說明：

- 一、本會於十月間接受教育部查核，於日前收到查核意見，要求本會於11月28日前回覆。其中一項修正意見為「貴審查會(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對於『人體研究與行為研究』未有明確定義。依據現行規範，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體研究法第四條第一項)「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科技部定義)。請遵照現行法令予以修正。(1.1、2.19)」故擬依該意見修正設置辦法第一條。
- 二、於上述查核意見亦包含「因考量審查會審查委員案件審查事務，建議增訂研究執行機構審查會機構內委員於校內工作負擔之調整機制。(3.15)」，本會校內委員及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審查事務及行政工作均不支領任何經費。惟送審案件數及申請書頁數日益增多，為使委員能專心審查，促使審查結果儘早產生，建議由本校各單位視情形酌予審查委員校內工作負擔之調整。故擬於第三條增訂一款「由委員會將校內委員名單提交本校相關單位，以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採認服務積分等相關減輕工作負擔與鼓勵措施之參考。」
- 三、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 (P21-24)。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通過。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則維持現行條文。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時20分。

國立交通大學103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305 1031017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及學務處研擬關於學生涉及抄襲或學術倫理事件辦法規範或修正學生獎懲辦法。	教務處 學務處	<p><b>教務處：</b>於 11/14 邀集院長召開教務相關業務討論，學生涉及論文學術倫理問題之相關認定程序及懲處事宜結論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另外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請學務處參考台大或其它學校獎懲法規協助修正。</p> <p><b>學務處：</b>若學生經舉發涉及抄襲或學術倫理事件有具體之事實，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分如下：</p> <p>(一) 第八條第十款「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規定，情節較重者。」得記大過、定期察看處分。</p> <p>(二) 第九條第十一款「受託或委託代撰學位論文、報告有明顯事實，情節嚴重者。」得退學。</p>	教務處 擬結案  學務處 續執行

## 生物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訊投票結果

103.10.28 通訊投票

**案由**：審查「國立交通大學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

說明：協議書內容如附檔。

開票時間：103 年 10 月 31 日

開票地點：實驗一館 117 室

開票結果：發出三十七張選票，回收票數二十四票

【審查「國立交通大學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

決議：經 24 位老師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得票數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建議修改條款	無效票	
23	1	0	通過

生科系主任：\_\_\_\_\_

## 生物科技學院通訊票選結果

**案由**：審查「國立交通大學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

說明：1. 業經生科系 103.10.31 通訊投票通過。

2. 本協議書內容如下附檔。

---

開票時間:103 年 11 月 11 日

開票地點:實驗一館 117 室

開票結果:發出三十七張選票，回收票二十二張選票

決議:經 22 位老師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得票數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	無效票	
22	0	0	通過

生科院院長：\_\_\_\_\_

國立交通大學  
與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 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

為共同推動生醫科技研究及培育人才事宜，促進該領域之進步與發展，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基於互利互惠共創新局之原則，簽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雙方配合投入相對之人力以及資源，從事橫跨工程與生醫領域之尖端應用科技之研究，合作的事項列舉如下：

- 一、 雙方合作共同申請或執行政府相關部門委託之研究計畫。
- 二、 乙方接受甲方之委託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 三、 雙方合作發表學術論文及申請專利。
- 四、 促進圖書儀器設備等教學研究資源之互用及共享。
- 五、 必要時得成立共同實驗室。
- 六、 其他有關學術研究合作事項。

第二條 經甲方之同意，乙方得合聘甲方具有大學教師資格之績優研究人員，為乙方之合聘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以下簡稱合聘人員)，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合聘人員之聘期為一年，初聘均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由乙方發給其聘職之聘書，期滿得續聘。續聘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核備。
- 二、 合聘人員得使用乙方研究設施，並參與乙方學術活動及教學研究工作，包括課程之開授、指導研究生論文研究等。經雙方首長同意，亦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行政工作。
- 三、 合聘人員仍屬甲方之人員，其待遇、升等及退休等，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但乙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鐘點費及其他費用。

第三條 為有效地加強雙方學術研究之交流及人員短期之相互訪問，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經甲方同意，乙方教師得利用寒暑假或休假期間，在甲方研究部門與甲方人員共同執行相關之研究計畫。
- 二、 經甲方同意，乙方研究生得在甲方研究部門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並由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授予學位。
- 三、 經乙方同意，甲方具有大學教師資格或相關學術背景之人員，得與乙方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指導研究生，並從事生醫科技相關之研究。



- 四、雙方研究人員不定期赴他方演講，以增進彼此生醫科技專業知識，並加強雙方的互動關係。
- 五、經雙方同意，另置生醫科技講座，獎助學術交流及傑出人才。
- 六、乙方提供甲方員工在職進修機會。

第四條 合聘人員在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應註明其為乙方合聘人員且為甲方員工。  
因執行本合作協議書之約定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原則上為雙方共同擁有，細節另行協議之。

第五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其存續期間為壹年。雙方合作事項之執行細節經雙方另以書面訂定者，其存續期間依其規定，不因本協議書之終止或屆滿而受影響。

第六條 經雙方合意，得以書面方式修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書。

第七條 本協議書共繕正本貳份，雙方各持乙份為憑。

甲方：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彰化基督教醫院

代表人：院長 郭守仁

乙方：

國立交通大學

代表人：校長 吳妍華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賴金燕

電 話：(02)7736-7838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030091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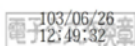
主旨：貴校函報教師暨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6月18日交大軍字第1031006523號函。
- 二、依本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規定」第9點：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及第10點：申訴書應載明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惟查旨揭辦法第3條：「教官再申訴應於...三十日為之」，另同條第3項所載申訴書應載明事項中未列明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與上述規定尚有未符，請審酌修正。
- 三、次查本案未載明申訴無理由及有理由之評議決定說明應為駁回或有其補救措施，請參酌本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規定」第21點及第22點規定，併同增修。
- 四、綜上，除上開各條文請依本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規定」修正外，餘同意備查。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國立交通大學102 學年度第3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3 年6 月4 日(星期三)下午13 時30 分

地點：資訊館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黃志彬、林進燈、黃美鈴、黃世昌(王旭斌代)、周世傑(張家靖代)、裘性天、林寶樹(陳伯寧代)、盧鴻興(朱仲夏代)、翁志文、王念夏、李威儀、莊重、林及仁、杭學鳴、溫瓊岸、王蒞君、劉柏村、冉曉雯、林清安、陳永平、郭峻因、林大衛、曾煜棋、袁賢銘、曾建超、王國禎、陳俊勳(謝宗雍代)、曾仁杰、黃華宗、洪景華、陳誠直、林志高、張新立、周幼珍、吳宗修、唐麗英、洪瑞雲、許倍銜、孫于智、劉奕蘭、李子聲(辛幸純代)、張維安、林秀幸、連瑞枝、鐘育志、林志生、趙瑞益、楊進木、郭政煌、蘇育德、黃漢昌、廖威彰、鄭智仁、呂文明、柯慶昆、楊黎熙、黃金婷、張哲彬、陳詠民、黃昱凱、張愷宏、郭丹穎、侯怡安、陳冠全、王宥証【共計66 人】

請假：許千樹、張翼、莊振益、鍾文聖、黃冠華、黃遠東、陳紹基、楊谷洋、徐保羅、謝續平、張明峰、林宏洲、劉俊秀、劉尚志、包曉天、曾成德、馮品佳、張玉佩、柯明道、謝建文【共計20 人】

缺席：劉復華、呂紹棟、張均谷【共計3 人】

列席：圖書館袁賢銘、人事室蘇義泰、主計室楊淑蘭、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黃世昆代)、註冊組彭淑嬌、課務組李錦芳、綜合組張漢卿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103 年4 月23 日召開之102 學年度第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參、報告事項：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三：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 年10 月25 日臺軍(一)字10101979080C 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評議辦法」草案之目的，為使本校軍訓教官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有其申訴及評議之依據。

三、本案業經103 年3 月7 日102 學年度第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檢附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

五、另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供參。

決議：

一、草案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刪除「成員包括學務長、軍訓室推派四人、校長提名教師六人，其中一人為科技法律研究所教師」之文字，修正為：「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由學校票選產生」。

二、本案經舉手表決修正後通過。(同意43 票，不同意0 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15 分。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甄選及介派（分發）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服務之軍訓教官合法權益，參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與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之官兵申訴處理實施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 二、軍訓教官就學校或軍訓單位對其個人之軍訓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規定提出申訴。前項所稱軍訓單位，指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
- 三、軍訓單位為辦理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軍訓教官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專科以上學校，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得設申評會或納入學校相關申訴評議會評議該校軍訓教官申訴案件。
- 四、申評會組成如下：
  - （一）軍訓單位之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各單位遴聘軍訓教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校長或學務長（學務主任）、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擔任軍訓主管職之軍訓教官不得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部申評會，由本部部長遴聘專科以上學校軍訓教官代表二人或三人、高中職（含完全中學）代表四人或五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或三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學務長（學務主任）各一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組成之。
  - （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評會之組成，應報本部核定。
  - （四）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 五、軍訓單位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上一級軍訓單位申評會委員。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軍訓單位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軍訓單位之主管擔任。
- 七、軍訓單位申評會會議，由軍訓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八、軍訓教官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軍訓行政措施不服者，向該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本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高級中等學校之軍訓行政措施不服者，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本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三）對於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軍訓行政措施不服者，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決定者，向本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四）對於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之軍訓行政措施不服者，向本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之。

原措施之學校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項規定。

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住居、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軍訓單位之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十二、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

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四、提起申訴之軍訓教官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五、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軍訓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申請於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三人為之；並於會議時報告。

十六、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七、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八、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非屬軍訓行政有關軍訓教官權益事項。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九、申評會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申評會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十二、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三、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會議為前項評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四、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五、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六、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八點所定再申訴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起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十七、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機關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決定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決定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決定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八、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軍訓單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 (三)依第八點第四款規定提起申訴，其評議決定書送達於申訴人。

二十九、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軍訓單位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監督其確實執行。

三十、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規定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三十一、依本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 「國立交通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u>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共同學科各推舉一人為代表組成之。若上述單位推舉人數逾十一人時，則由校長自上述單位中圈選十一人為代表組成之。</u></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時，請各學院或推選單位重新推選代表。</p> <p>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如因故出缺時，由其原單位推選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p> <p>本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負責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p>	<p>第二條 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u>由學校票選產生。</u></p> <p>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時，請各學院或推選單位重新推選代表。</p> <p>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如因故出缺時，由其原單位推選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p> <p>本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p> <p>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負責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p> <p>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p> <p>本會工作人員，由本校軍訓室人員調兼之。</p>	<p>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決議，另參酌「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及「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產生方式修訂。</p>

<p>該案之會期為限。 本會工作人員，由本校軍訓室人員調兼之。</p>		
<p>第三條 教官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之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並以雙掛號寄達本校軍訓室轉國立交通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官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三、原措施之單位。</p> <p>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補救。</p> <p>六、<u>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u>。</p> <p>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八、受理申訴之單位。</p> <p>九、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三條 教官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之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並以雙掛號寄達本校軍訓室轉國立交通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官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三十日為之。</p> <p>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三、原措施之單位。</p> <p>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希望獲得之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受理申訴之單位。</p> <p>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6 日臺教學（一）第 1030091971 號函覆文審查意見並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 9、10 點規定訂定併同增修訂。</p> <p>二、<u>依據</u>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 9 點規定，明定再申訴受理期限應於評議書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三、<u>新增第六款</u>。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 10 點規定，明定再申訴書應載明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p>
<p>第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 21、22 點，明定評議書應載明申訴有無理由之說明或補救措施。</p>

## 國立交通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為保障本校軍訓教官權益，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共同學科各推舉一人為代表組成之。若上述單位推舉人數逾十一人時，則由校長自上述單位中圈選十一人為代表組成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若任一性別委員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時，請各學院或推選單位重新推選代表。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如因故出缺時，由其原單位推選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本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負責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該案之會期為限。

本會工作人員，由本校軍訓室人員調兼之。

第三條 本校軍訓教官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不服本會之評議者，向教育部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教官申訴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之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並以雙掛號寄達本校軍訓室轉國立交通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官再申訴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六、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

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八、受理申訴之單位。

九、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四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第五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軍訓行政有關軍訓教官權益事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前項第四款如有恢復名譽之必要，學校應另為必要之處置。

第六條 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本校提出說明。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本校應自書面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予本會。但本校認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 二、本校對原措施逾前述期限未提出說明書，本會得逕為評議。於前述期間，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需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本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述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本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前述評議之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

本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本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第八條 本會之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

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應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本會於必要時，得推派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出列席人員及本會工作人員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第九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本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

評議書以本校名義做成正本，以本校名義發文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並做成送達證書。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一人為之。

第十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本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確實執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

第十二條 未徵得本委員會同意，任何人不得調閱本委員會所有已評議之申訴案或正在審議中申訴案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宗旨</p> <p>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施行人體研究與行為研究,平衡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保障研究參與者的尊嚴、權益、安全與福祉,以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for Human Subject Protectio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以下簡稱本會),以協調、規劃、審查與稽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p><u>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u></p>	<p>第一條 宗旨</p> <p>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施行人體研究與行為研究,平衡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保障研究參與者的尊嚴、權益、安全與福祉,以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for Human Subject Protectio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以下簡稱本會),以協調、規劃、審查與稽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p>	<p>依教育部查核意見,明定審查範圍。</p>
<p>第三條 本會組織</p> <p>一、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p> <p>二、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聘任之。</p> <p>三、主任委員可由其餘委員</p>	<p>第三條 本會組織</p> <p>一、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p> <p>二、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聘任之。</p> <p>三、主任委員可由其餘委員</p>	<p>一、因本會校內委員及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審查事務及行政工作均不支領任何經費。惟送審案件數及申請書頁數</p>

<p>中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輔佐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並於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代理主持審查會議。</p> <p>四、委員應包含生物醫學及人文社會行為科學領域之相關人士。上述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位兼具法律背景，另至少一位兼具非專業之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民間團體代表。</p> <p>五、委員需有受試者保護、人體與行為研究或醫學倫理講習、研討會等相關證明。</p> <p>六、本會校外委員人數至少應達五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七、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八、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p> <p>九、<u>由委員會將校內委員名單提交本校相關單位，以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採認服務積分等相關減輕工作負擔與鼓勵措施之參考。</u></p> <p>十、本會得聘任遞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依委員之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固定遞補出席會議。</p>	<p>中指派執行秘書一人，輔佐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p> <p>四、委員應包含生物醫學及人文社會行為科學領域之相關人士。上述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位兼具法律背景，另至少一位兼具非專業之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民間團體代表。</p> <p>五、委員需有受試者保護、人體與行為研究或醫學倫理講習、研討會等相關證明。</p> <p>六、本會校外委員人數至少應達五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七、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八、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p> <p>九、本會得聘任遞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依委員之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固定遞補出席會議。</p>	<p>日益增多，為使委員能專心審查，促使審查結果儘早產生，建議由本校各單位視情形酌予審查委員校內工作負擔之調整，故增列第九款。</p> <p>二、原第九款修正條次為第十款。</p>
---	---	--



#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1年7月6日100學年度第3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5日101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1日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施行人體研究與行為研究，平衡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保障研究參與者的尊嚴、權益、安全與福祉，以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for Human Subject Protectio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以下簡稱本會），以協調、規劃、審查與稽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 第二條 本會任務與權責

- 一、制定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章。
- 二、制定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相關事宜擬議、協調與溝通會議啟動機制。
- 三、制定本會作業程序辦法及審查核准要點。
- 四、擬定本會研究倫理審查之範圍、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
- 五、審查及稽核研究計畫之研究參與者權益保障與研究倫理道德法律事宜。
- 六、監測校內違反人體研究倫理相關事件之改善。
- 七、其他有關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聘任之。
- 三、主任委員可由其餘委員中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輔佐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並於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代理主持審查會議。
- 四、委員應包含生物醫學及人文社會行為科學領域之相關人士。上述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位兼具法律背景，另至少一位兼具非專業之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 五、委員需有受試者保護、人體與行為研究或醫學倫理講習、研討會等相關證明。
- 六、本會校外委員人數至少應達五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七、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八、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
- 九、由委員會將校內委員名單提交本校相關單位，以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採認服務積分等相關減輕工作負擔與鼓勵措施之參考。

十、本會得聘任遞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依委員之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固定遞補出席會議。

#### 第四條 審查會議

- 一、本會依案件審查需要，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審查會議需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中應有具生物醫學背景、人文社會行為科學背景者至少各一位，及兼具法律背景、非專業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一位，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
- 三、審查案件時，出席委員若有下列利益衝突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離席迴避。
  - （一）為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二）與受審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受審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四）與受審研究之研究人員於送審時具有碩、博士論文指導關係。
  - （五）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
  - （六）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 第五條 本會委員資格、遴選程序及教育訓練要求

- 一、本校依人體研究法規定之相關領域，遴聘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遴聘資格及專業條件經主任委員薦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得以公開
- 二、主任委員遴聘資格需符合下列之一：
  - （一）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 （二）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 三、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定期接受教育訓練課程。

#### 第六條 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會召開會議決議由本校函知解除其職務

- 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

#### 第七條 本會預算來源、運作方式及獨立性

- 一、本會獨立於本校執行職務。本校另設立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聘任專任、兼任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會之相關行政事務：
  - （一）人員之職務及其義務、責任應明定之。
  - （二）人員應遵守保密暨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定。
  - （三）具備處理行政事務及儲存檔案之處所。
- 二、本會運作預算費用來源為校方提撥、政府部會補助款或其他自籌經費等。
- 三、本會之審查不受校內外各單位、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審查結果或相關決議事項由本會經行政程序自行發文通知。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